



福貞控股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權及運作

一、 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 委員會職權：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期中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委員會運作：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福貞控股

二、 薪酬委員會

1.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公司現行本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委員會職權：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委員會運作：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無獨立董事者，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4. 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